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祥琪混合	基金代码	009965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祥琪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965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姝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侯嘉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7 月 0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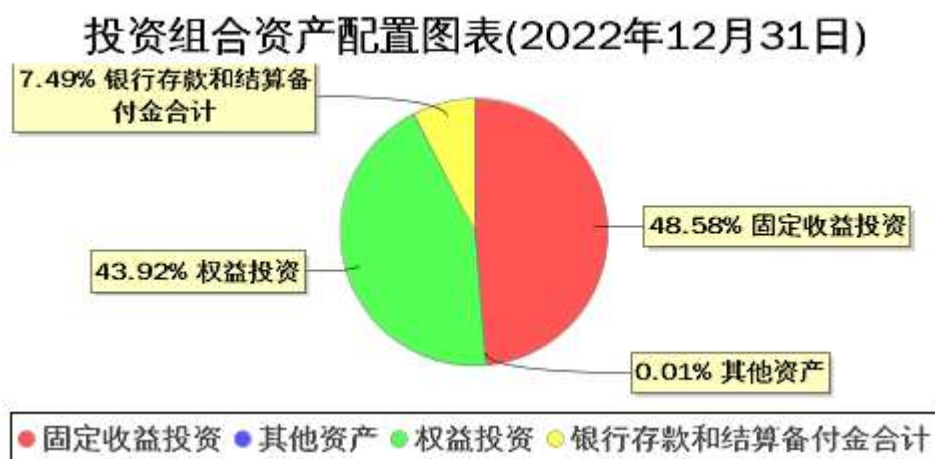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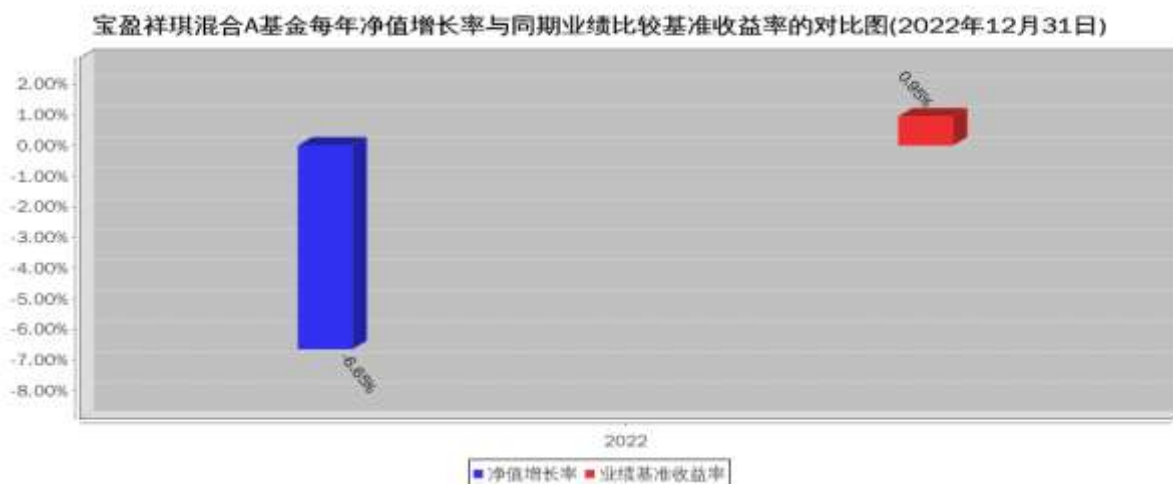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5%，其中对港股

	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及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6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4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5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50%
	$N \geq 180 \text{ 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及债券投资风险、杠杆风险、港股投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